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本。

如此組織章程大綱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 一九八一年
公司法第10條，通過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其名稱更改及註冊為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根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0A條發出本份第二名稱證書，並謹此證明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已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
規定註冊並記入由本人存置之名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備案證明書

現證明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4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6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根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4條之規定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於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並記入由本人存置之名冊，且上述公司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之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述簽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狀況 (是/否) | 國籍 | 認購股份數目 |
|-------------------|---|----------------|----|--------|
| James A. Pearman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是 | 英國 | 壹股股份 |
| John C. R. Collis | -同上- | 是 | 英國 | 壹股股份 |
| Donald H. Malcolm | -同上- | 否 | 英國 | 壹股股份 |

現分別同意接納由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行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之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整體上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無
- ~~5. 本公司計劃/沒有計劃於百慕達發展業務~~
5.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
6.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隨附列表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成員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為該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就此支付款項作為催繳股款或預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以作出投資，但同時具有變更任何投資之權力；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之抵押品及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即時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頁二
表格二之附件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依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2)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須有權向以下各方或為以下各方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協助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下簽署：

..... (簽署)

_____ (簽署)

..... (簽署)

_____ (簽署)

..... (簽署)

_____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簽署。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可與其業務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使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獲取或承擔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目標或經營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賦權批給之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任何附帶之債務或義務；

- ~~8.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之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促使任何公司，以獲取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出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清拆任何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乃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需要之土地，並在獲得部長憑其酌情決定權授出同意下，以訂立類似期限之租約或分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對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分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內及在本公司法之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須有權以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每一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在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紅利、貸款、承諾、支持、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義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用款項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全部或大致作為全部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藉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性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登記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委派當中之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程式或訴訟之法律程式檔；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得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分發是為使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發除本段外在其他方面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得支付；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之或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公司宗旨即時需要之公司款項；
28. 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許可之任何事情及其大綱所許可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所有其他事情。

在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地有效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可在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繁育者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僱用及擔任藝術家、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否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或將予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